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闽榕鼓城管罚责通字〔2025〕03528号

周海童、郑榕芳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未取得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茶园山小区1#楼504单元西侧加建（改扩建）部分建筑物（构筑物）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自行改正，恢复至原规划审批状态，并接受复查。逾期不整改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执法人员：伊光斌 执法证号：13010199138

执法人员：黄治国 执法证号：13010199126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柳兴路21号福州源5号楼洪山城管中

队

联系电话：0591-83711874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盖章）



2025年07月14日